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审计服务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此次聘任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芳贤、孙勇毅、段英

2023 年 11 月 29 日